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清理残骸费用保险条款（D款）

（注册号：C00004432122019101007462）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对于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本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居所内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清扫、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因被保险居所内现金、信用卡盗窃事故所引起的清理残骸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在本保险合同其他项下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且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